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 / 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9-027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勇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yh888@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7,184,660.86	2,064,779,289.99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75,725.75	229,277,455.82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17,987.66	228,028,236.71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681,833.48	144,723,778.38	3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638	-2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1638	-2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5.32%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78,348,482.66	5,588,166,699.3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9,873,031.84	4,319,259,418.46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质押	35,800,00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6,393,501		质押	32,532,8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30,007,711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58%	22,102,13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2,226,036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深圳市星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星森二期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16,776 股,合计持有 8,616,77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承受着较大的压力。海外方面,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际贸易局势扑朔迷离,外需对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减弱;国内方面,房地产调控政策仍然严格,制造企业两极分化越发明显,发展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对照明企业而言,一方面近几年 LED 照明快速发展,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另一方面,近几年各企业扩产产能相继释放,照明产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面对宏观经济压力、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继续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技术高精尖化、品牌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对主营产品不断深化技术革新及智能制造升级,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以应对市场的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718.47 万元,同比下降 18.2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7.57 万元,同比下降 27.04%。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整合内部资源,挖掘各板块市场潜力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事业部制改革,成立研发和销售四大事业部,调整事业部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对事业部的流程和权限进行梳理,以达到快速反应以应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同时,完善事业部的薪酬激励体系,积极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在激励机制上不断摸索、创新;倡导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人人都有主人翁精神,共创价值,共享成果。

国内销售方面,探索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方向发展,打造高端智能、健康家居生活体验馆,通过体验店窗口的输出,提升佛山照明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档次;积极开发工程渠道业务,重点布局教育、地产、轨道交通、品牌连锁等领域,提升公司在工程渠道的市场份额;继续开发汽车灯精品项目及新的 LED 模组项目,不断增加 LED 模组应用车型,提高公司在灯具厂和主机厂的市场份额。海外销售方面,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加大智能产品的推广力度,根据大客户的需求共同研发新产品;积极探索海外电商渠道,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利用“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大力开发“一带一路”国家市场,加强海外品牌宣传工作,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推进品牌国际化步伐。

2、完善智能产品技术及产品品类,智能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丰富智能产品的品类,并保持智能控制技术的升级与完善,接入国内外更多具有影响力的主流云平台,包括国内的华为、阿里、腾讯、京东等平台,国外的 Amazon、Google、WIZ 及大客户平台,同时升级公司的自主云平台,不断为用户提供从智能单品控制到场景化的智能家居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其他平台企业在智能领域开展跨界合作,利用华为 HiLink 智能技术,接入华为智能生态链条,与华为在家居智能照明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积极与百度、阿里云洽谈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深度合作。2019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30.59 万元, 其中成功获得阿里天猫精灵智能灯泡集采 100 万只订单项目,智能电工产品实现零的突破,产生销售收入 75.40 万元。

3、发力智能制造,提高快速响应速度

经过近几年持续的生产自动化改造,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围绕“自动化、柔性化、规模化”的目标,结合生产实际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工序自动化优化,尝试从前端往后端推进标准化、模块化进程,提升生产自动化的柔性和兼容性。同时,公司加快信息化建设水平,在现有的 SAP 系统、OA 系统、HR 系统基础上,搭建 SRM(供应链)系统、WMS(仓储)系统、及 PDM(研发)系统,促进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与信息化系统相结合,实现互通集成,打通公司在研发、采购、制造、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业务数据链,帮助公司管理者快速了解生产状况,更快地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的生产,提高公司整体的响应速度和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佳交付体验,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佛照租赁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佛照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8 月 28 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岷江水电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6001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劲松	魏荐科
电话	028-80808131	028-80808131
办公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
电子信箱	xjs600131@263.net	weijianke@263.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2,009,764.78	2,398,045,072.2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743,021.97	1,218,217,682.51	6.5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5,877.42	96,004,597.67	-16.91
营业收入	540,438,337.42	501,325,846.24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31,597.21	82,992,964.00	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12,236.99	80,569,502.66	1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6.96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	0.165	2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	0.165	26.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6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3.92	120,592,061	95,385,704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7	59,849,416		无	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7	39,654,661		无	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	23,202,100		无	0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2.80	14,091,919		无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71	8,642,800		无	0
郭林朋	境外自然人	1.19	6,000,035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4,913,102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金	未知	0.81	4,072,905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3,534,87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公司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在狠抓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同时,持续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管控,同步深化改革创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未来发展谋篇布局,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发电量 35,889 万千瓦时, 较上年同期的 30,353 万千瓦时增长 18.24%;完成售电量 164,14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154,048 万千瓦时增长 6.56%;实现营业总收入 5.40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01 亿元增长 7.8%;利润总额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0.87 亿元增长 27.05%;基本每股收益 0.208 元 / 股,较上年同期 0.165 元 / 股增长 26.06%。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24.42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83%; 总负债 11.38 亿元, 较年初减少 3.02%;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2.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3%;资产负债率 46.59%,较年初减少 2.3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1、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为响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建设“三型两网”要求,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的瓶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份、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 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 + 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等,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转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于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夯实安全基础,确保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通过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基建、生产现场安全管控显著加强;通过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快应急体系建设,成立了应急中心,健全了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了应急保障体系;通过健全安全巡查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成立安全巡查大队,使安全巡查工作常态化;通过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切实降低了安全风险。

3、强化运营管理,提升了经营质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一方面在深入研判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加强对现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通过科学调度和优化电网运行方式,报告期内自有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增长 18.24%;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和增供促销力度,促进了存量市场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同比增长 6.56%;再一方面通过不断强化电费回收风险预警,落实“一户一策”的电费回收要求,进一步推广购电制,促使电费回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有效防控电费回收风险。

4、电网建设稳步推进,电网结构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了电网规划建设进程,一方面完成了新桥变 - 汶川 220 千伏变 110 千伏新建工程,新增上下省网的并网关口,完善了公司网络结构;完成了 110 千伏草坡一杨柳坪、35 千伏百花一银杏输电线路技改工程,公司南、北网得以联通,有效缓解了公司网内水电站“弃水窝电”现象;另一方面有序推进了 110 千伏银杏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老百花变电站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了都江堰市经开区配套输变电站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为公司电力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内部管理不断加强,经营质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一方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通过刚性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管控;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综合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综合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全过程管理体系,通过对综合计划和财务预算实施月计划、周安排、日管控、季考核的管理机制,公司上半年综合计划与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6、加强对外投资管控,防范了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的电力类投资企业的精益化管控,加强了各投资企业在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经营管理、资金营运等方面的管控,实现了各投资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步强化了电力类投资企业在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市场经营和风险管控工作,力促将电力体制改革所形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小。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人力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资源管理体系,强化了员工的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增强了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行了“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员工人才队伍培育,开展内部培训 4371 人次,外送培训 1008 人次,人才当量密度提升至 0.9109,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撑和保障。

8、强化党建工作,风清气正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抓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了标准化党支部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组织了自主巡察工作,夯实了廉政安全根基,公司风清气正企业氛围得到巩固,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61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 2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国盛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参加国盛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含后期本公司新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的费率优惠折扣、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参与活动方式等以国盛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以及场内模式认购、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该活动解释权归国盛证券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国盛证券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盛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增加国盛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盛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宝康消费品
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
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40003	宝康债券
4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多策略增长
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40006	现金宝 A
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40007	现金宝 B
7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动力组合
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收益增长
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先进成长
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行业精选
1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海外中国成长
12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大盘精选
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增强债 A
14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3	增强债 B
15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014	中证 100
16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405	中证 100C
17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180价值联接
18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新兴产业
19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可转债
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医药生物
2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资源优选
22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服务优选
23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创新优选
24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生态中国
25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量化对冲混合 A
26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54	量化对冲混合 C
27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高端制造
28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品质生活
29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稳健回报
30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事件驱动
3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国策导向
32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新价值
33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4	新机遇
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万物互联
35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转型升级
36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核心优势
37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5	美国消费
38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1	香港中小
39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新活力
40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未来主导产业
41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沪深 300 增强
4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9	红利基金
43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新优选
4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01	香港大盘
4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125	红利基金 C
46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5	价值发现
47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6	香港本地
48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中证 500 增强 A
49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08	中证 500 增强 C
50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83	香港精选
5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6098	券商 ETF 联接
52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127	香港中小 C
5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355	香港大盘 C
54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00	宝丰债券 A
55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01	宝丰债券 C
56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8	绿色主题混合
5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310	沪港深价值
5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9	银行 ETF 联接 A
5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697	银行 ETF 联接 C
60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质量基金
61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科技先锋
62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947	中短债 A
6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948	中短债 C
64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大健康
65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04	沪深 300 增强 C
6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7531	券商 ETF 联接 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9-2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转让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益曼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5 月 25 日、6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 DSM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等公告。

二、最新进展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受让方 DSM 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79,95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75%。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能特科技已完成益曼特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即益曼特 75%股权交割后,益曼特维生素 E 业务相关设施、资产及营运将升级至 DSM 规定的标准,因此,自 2019 年 9 月份开始,益曼特将进行停产升级,停产期限将视需要持续至该等升级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 1 项,即第 2 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5 人,代表股份 853,286,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32.3971%,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802,280,81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60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51,005,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66%;(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52,507,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936%。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53,286,48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507,627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53,286,48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